

# 輔仁大學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暨施行細則

86.11.19 初訂

88.11.1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0.6.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0.10.3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2.9.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.5.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生獎助學金修訂通過

95.6.7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9.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修訂通過

97.9.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獎勵成績優異、自願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，特訂定本辦法暨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本系為審查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、支領標準及其他相關事宜之研訂，應成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審查之。
- 三、審查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。
- 四、獎助學金金額、名額、申請條件如下：

## (一) 獎學金：

新生入學成績優異或已在學之學生，前一學期成績優異、品德良好並符合本系自定之其他條件者頒發獎學金。

獎學金名額及每名所獲金額，由審查小組依當學期獎學金數額及本校相關規定決定之。

## (二) 助學金：

自願協助教學相關工作者，得申請助學金。

助學金以博士班研究生每小時貳佰元、碩士班研究生每小時壹佰伍拾元計，每月至多工作五十小時。

獲得獎學金者，得同時請領助學金。

凡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工作之總時數嚴加考核，不得短少。

助學金名額及每名所獲金額，由審查小組依當學期助學金數額及本校相關規定決定之。

## (三) 領取助學金者，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任職務。

## (四) 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計畫，其所領補助費未超過助學金金額者，得申請助學金。

## 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核：

### (一)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乙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憑申請表及附件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除請假經核可外，未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### (二) 獎學金之申請，經本系審查小組初審通過後，將結果送文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，由院長核定後，彙送本校發給，每學期發給一次。

### (三) 助學金之申請，經本系審查小組初審通過後，將結果送文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，由院長核定後，彙送本校按月發給。

### (四) 獎助學金審查標準如下：

1.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須至所辦公室領填申請表。另可提出以下資料供審查小組委員評選：

- ① 歷年成績單。

②前學期各項參與學術活動紀錄（除學術活動紀錄表由所辦公室提供外，研究生須自行提供論文發表、學術性刊物登載等文件式紀錄如：研討會議程、刊物目錄等影本證明）。

2. 審查評分標準：

| 項 目       | 審 核 標 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給 分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論文發表      | 發表於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性刊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篇 6 分    |
|           |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篇 3 分    |
|           | 發表於無審稿制度之學術性刊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篇 3 分    |
| 服務表現      | 1. 擔任哲學討論課程組長<br>2. 擔任研討會主要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| 每次 6 分    |
|           | 擔任研討會幹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次 3 分    |
|           | 擔任班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次 2 分    |
|           | 支援本系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次 1 分    |
|           | 上列服務項目以本所提供之學術研討會紀錄登記表，以系主任、教師或系辦公室簽認為依據，加分不訂上限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若有特殊優待事項，可由系辦公室或教師提出推薦，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核定               | 由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|
| 以上分數以實分計算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學業成績      | 新生以入學成績計算，其餘以前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占 50%     |

六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，碩士班以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年級為原則。博士班以一、二、三年級為原則。

七、助學金之工作性質，以教學相關工作為限。

八、領取助學金者，應努力於分配之工作，並依核定方式接受勤惰之考核，有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之情事者，得經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通過後，由系主任檢附會議記錄，經院長報請總務處停止發給助學金；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亦同。

受停止發給助學金處分者，次學期起不得再申請助學金。

九、申請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未完成該學期之註冊手續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十、本辦法暨施行細則悉依「輔仁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」訂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